

安徽省公安机关 2025 年度被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 18 包：跑步鞋（省标）等)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6469号
项目编号：2025BFAHZ02804

买 方：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0551-62801084
卖 方：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60826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生产厂商
男跑步鞋（省标夏款）	双	以全省公安机关年度实际需求为准	218.00	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女跑步鞋（省标夏款）	双		198.00	
男跑步鞋（省标春秋款）	双		218.00	
女跑步鞋（省标春秋款）	双		198.00	
合计			832.00	
合同单价总金额（大写）：捌佰叁拾贰元整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本合同的单价总金额为¥ 832.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贰元整）。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单价总金额乘以年度申领数量。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45 个日历日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包装要求

（一）包装要求：卖方按买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二）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卖方承担。

（三）卖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买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二级单位间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四）卖方须对每件产品采用独立包装，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产品名称（黑体 160 磅字）、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生产商等内容不干胶标签。

（五）卖方须在包装箱一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包装箱内须附一份本箱明细单（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另外一侧注明警用品和怕湿、向上等图示应符合 GB/T191-2008 规定。

（六）交货时，卖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七）为便于买方使用管理，卖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时，产品外包装需标明“安徽省公安厅监制-年 月 日”字样。被装物资品种的水洗标需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时间、面里料成分、号型、质保期、洗涤说明，售后服务电话等内容。

六、运输方式

（一）卖方须按项目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全省各市、县公安机关，为进一步做好产品售后服务保障工作，卖方须按照买方指定的16个市级公安机关中选择一个县（区）公安机关送货至基层所队。卖方出具货物接收清单，注明供货的品种和数量，经市、县公安机关被装管理部门清点确认，加盖收货单位公章集中收缴后，统一装订成册报省级公安机关被装管理部门存档。同时向省级公安机关被装管理部门出具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批量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检测报告承诺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均由卖方承担。

（二）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由卖方造成警用物资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卖方完全负责，买方将依据本项目条款追究卖方责任。

（三）买方在《警用被装交货验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卖方出具的《警用被装物资生产完成单》上的出具日期为项目约定的交货日期（应在项目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项目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误交货处理）。

（四）生产计划的下达

生产计划下达日期：接到买方计划下达之日起算，卖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生产并在规定交货期内完成。

（五）全部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验收

（一）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产品技术规范、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二）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买方确定。买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后产品交货前对该批次产品按照项目中约定数量进行现场随机抽样交收检验，如产品检测不合格，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买方如发现卖方生产的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



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关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货；买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拒收并不予结算，由此给买方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等影响均由卖方承担。

（四）买方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检，在物资交付前或发放后随机对已发放的物资进行抽检验收，不符合项目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项目单一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生产总量的 5%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提出退货，卖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项目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五）卖方将警用物资品种送达买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买方提交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具备省级以上 CMA 标识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原材料、辅料、服饰等）复印件。如未提供以上材料，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和结算。

（六）买方针针对大货抽检比例为卖方生产的该品种总数量的千分之三且不低于 5 件，不低于 2 件。卖方所交大货质量必须与投标时递交的检测报告内容一致。检测结果与投标检测报告进行比对：1. 卖方所交付大货质量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具备省级以上 CMA 标识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对各包质量的要求，买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2. 卖方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与投标文件有较大偏差，符合验收标准一览表的，买方将重新进行抽检；3. 卖方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与投标文件中评分关键指标标准不一致，检验机构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卖方必须重新生产相关物资品种，买方将重新进行抽检，合格后，买方将接收相关物资。

八、付款方式

（一）厅本级：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二）全省各市、县公安机关：根据省公安厅和省财政厅发文确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警用物资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卖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产品技术规范执行，如发生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相关处理。

（三）卖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规定在产品相应部位的水洗标需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时间、面里料成分、号型、质保期、洗涤说明等内容。

（四）卖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买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生产和按期交货。如卖方未按此条款履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卖方交货后，必须指定专人长期为买方提供售后服务。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卖方在 5 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用物资（≤50 件）在收到货后 7 个工作日给予无条件调换到位。如卖方无法提供其承诺的换货服务，应向买方支付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卖方支付或买方从履约保证金或尾款中扣除。

（六）卖方在生产任务过半时，须向买方提供以书面形式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买方将对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产品检测不合格，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买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卖方应在 3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无答复视为认可。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公安厅，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每天须按项目货款总额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买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卖方

备
1289

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买方的货款。

（二）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经检验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卖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买方的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三）卖方生产货物如有品种经买方送检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并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每出现一个品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被装物资交付后，如被公安部或其他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买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四）发现卖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买方的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向买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工作人员赠送钱款、礼品，安排吃请、娱乐、旅游等利益输送行为，一经发现核实，卖方三年内不得参与买方的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业务，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尾款支付且卖方需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十二、保密要求

（一）卖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卖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买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买

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二) 卖方必须做到：

- 1.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 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 3. 不准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 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三)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卖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买方或在买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四) 如发生泄密情况，买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卖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买方的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买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买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装财局提出申请重新审核该企业为生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内企业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十三、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四、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u>安徽省公安厅</u>	卖 方： <u>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周家利</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王峰</u>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